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公告编号:2013-062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修改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芳金融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张家港市长安中路388号)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现场方式),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2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080,503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	6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份总数	160,656,00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96
所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	27,424,503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1

(三)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文达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
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文达参加了会议。
公司总经理顾文达、财务总监陈惠娟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1. 选举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	是
2	1.1 交易对方	27262019	98.99%	139684	0.51%	138800	0.50%	是
2	1.2 拟置出资产	27262019	98.99%	139684	0.51%	138800	0.50%	是
2	1.3 拟置入资产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2	1.4 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2	1.5 资产置换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2	1.6 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2	1.7 期间损益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2	1.8 置入资产的人员安排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9 发行方式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10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12 发行价格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13 发行数量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14 锁定期安排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15 股东大会的原料采购和补充安排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16 上网地点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17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是
3	1.18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19 发行对象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20 发行价格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21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22 发行数量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23 锁定期安排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24 原料采购和补充安排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25 上网地点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3	1.26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约束力	27262019	98.96%	139684	0.51%	146800	0.53%	是

10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87341743	99.61%	139684	0.07%	599076	0.32%	是
11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2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3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4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5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6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7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8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87341743	99.61%	139684	0.07%	599076	0.32%	是

注: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含子议案),3.4.5.6.7.8.9.11.12.13.14.15.16.17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60,540,000股,不计入上述16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上述19项议案(含子议案)均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部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何云雷律师、朴梅梅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即《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何云雷律师、朴梅梅律师(即《2013年12月30日》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12月13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并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2013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更正公告,明确本次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总数为44个,并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程序予以更正,自2013年1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定于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0时在华芳金融国际大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张家港市长安中路388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文达先生主持。
2.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系统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9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1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1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1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1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1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1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1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19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2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2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2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2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2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2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2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

10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87341743	99.61%	139684	0.07%	599076	0.32%	是
11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2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3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4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5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6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7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8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19	审议《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6801743	97.32%	139684	0.51%	599076	2.17%	是

注: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含子议案),3.4.5.6.7.8.9.11.12.13.14.15.16.17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60,540,000股,不计入上述16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上述19项议案(含子议案)均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部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何云雷律师、朴梅梅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即《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3-049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31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生、常世平、董新超、赵文杰、尹宝国、任伟、张义文、魏建群、王于玲(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3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30日期间,控股股东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0,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减持后,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297,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胡生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5日	9.74	386	0.60
	竞价	2013年12月30日	9.77	46	0.22
常世平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7日	9.54	66	0.32
	竞价	2013年12月30日	9.77	10	0.49
董新超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7日	9.54	10	0.29
	竞价	2013年12月30日	9.77	60	0.49
赵文杰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6日	9.95	80	0.39
	竞价	2013年12月27日	9.54	40	0.19
尹宝国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6日	9.68	76	0.37
	竞价	2013年12月27日	9.54	10	0.19
任伟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4日	9.68	76	0.37
	竞价	2013年12月27日	9.74	21	0.10
张义文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5日	9.95	50	0.24
	竞价	2013年12月27日	9.68	70	0.34
魏建群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4日	9.68	70	0.29
	竞价	2013年12月24日	9.68	60	0.34
王于玲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4日	9.68	60	0.29
合计			9.74	1031	5.01

2.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股份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股份比例
胡生	合计持有股份	18,368,182	8.93%	16,488,182	7.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2,046	2.23%	2,272,046	1.10%
常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13,776,136	6.69%	13,776,136	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6,136	6.69%	13,776,136	6.69%
董新超	合计持有股份	13,776,136	6.69%	13,776,136	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6,136	6.69%	13,776,136	6.69%
魏建群	合计持有股份	1,267,862	0.61%	1,197,862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4,466	1.54%	1,564,466	0.76%
任伟	合计持有股份	9,493,396	4.61%	9,493,396	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3,396	4.61%	9,493,396	4.61%
张义文	合计持有股份	8,889,678	4.32%	7,689,678	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2,429	1.08%	1,102,429	0.50%
赵文杰	合计持有股份	6,667,258	3.24%	6,667,258	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7,258	3.24%	6,667,258	3.24%
尹宝国	合计持有股份	5,999,203	2.82%	5,099,203	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9,801	0.70%	669,801	0.34%
任伟	合计持有股份	4,349,402	2.11%	4,349,402	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9,402	2.11%	4,349,402	2.11%
董新超	合计持有股份	5,640,264	2.74%	4,800,264	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0,066	0.69%	650,066	0.32%
魏建群	合计持有股份	4,230,198	2.05%	4,230,198	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0,198	2.05%	4,230,198	2.05%
张义文	合计持有股份	1,780,198	0.86%	4,070,198	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3,396	2.41%	3,883,396	1.89%
任伟	合计持有股份	3,585,148	1.74%	3,585,148	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5,148	1.74%	3,585,148	1.74%
董新超	合计持有股份	4,751,470	2.31%	4,014,470	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7,668	0.58%	487,668	0.24%
魏建群	合计持有股份	3,563,602	1.73%	3,563,602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3,602	1.73%	3,563,602	1.73%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3-04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31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生、常世平、董新超、赵文杰、尹宝国、任伟、张义文、魏建群、王于玲(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胡生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0日	9.77	1,000,000	0.49%
	竞价	2013年12月30日	9.77	60,000	0.29%
董新超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0日	9.77	46,000	0.22%
	竞价	2013年12月30日	9.77	60,000	0.29%
合计			9.77	2,166,000	1.00%

2.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股份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股份比例
胡生	合计持有股份	12,533,600	6.09%	11,533,600	5.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8,400	1.28%	1,638,400	0.80%
常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9,995,200	4.80%	9,995,200	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5,200	4.80%	9,995,200	4.80%
董新超	合计持有股份	11,467,662	5.67%	11,467,662	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4,466	1.05%	1,564,466	0.76%
魏建群	合计持有股份	9,493,396	4.61%	9,493,396	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3,396	4.61%	9,493,396	4.61%
任伟	合计持有股份	16,508,182	8.02%	16,048,182	7.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2,046	1.32%	2,272,046	1.10%
董新超	合计持有股份	13,776,136	6.69%	13,776,136	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6,136	6.69%	13,776,136	6